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11,856,125	10,908,602	8.7%
毛利	1,234,857	971,715	27.1%
年內溢利	98,577	136,455	-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214	69,813	-42.4%
年內溢利，就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 貸款票據內含之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並確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4,087	101,807	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就本公司 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內含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作出 調整，並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45,724	35,165	30.0%

業績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856,125	10,908,602
銷售成本		(10,621,268)	(9,936,887)
毛利		1,234,857	971,715
其他收入	4	63,765	83,5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405	38,0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3,229)	(245,5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2,309)	(605,435)
融資成本	5	(89,806)	(74,354)
除稅前溢利		143,683	167,921
所得稅開支	6	(45,106)	(31,466)
年內溢利	7	98,577	136,45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7)	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247)	(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8,023	136,46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214	69,813
非控股權益		58,363	66,642
		98,577	136,45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660	69,819
非控股權益		58,363	66,642
		98,023	136,461
每股盈利	9		
基本		3.44分	6.17分
攤薄		2.84分	3.16分
股息	8		
中期股息		零	1港仙
末期股息		0.5港仙	0.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854	1,078,994
預付租賃款項		189,918	171,907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947	972
投資物業		7,024	26,217
無形資產		628	628
商譽	10	5,252	–
可供出售投資		–	36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25,200	10,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47,172	140,584
		<u>1,770,995</u>	<u>1,430,4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10,516	551,97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949,514	6,361,318
預付租賃款項		4,126	3,601
可收回稅項		5,756	2,033
持作買賣投資		–	5
已質押銀行存款		779,932	498,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161	849,846
		<u>8,933,005</u>	<u>8,266,9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517,993	5,914,080
應付股東款項		170,962	577,979
保養撥備	14	146,501	124,717
應付稅項		9,828	1,297
衍生金融工具	15	7,534	18,843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953,328	1,407,498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	74
銀行透支		–	5,117
		<u>8,806,146</u>	<u>8,049,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859</u>	<u>217,3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97,854</u>	<u>1,647,774</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526,323	326,764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	81,869	78,524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054	23,158
遞延稅項負債		23,366	14,279
		<u>632,612</u>	<u>442,725</u>
		<u>1,265,242</u>	<u>1,205,0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524	4,524
儲備		533,673	481,965
		<u>538,197</u>	<u>486,4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7,045	718,560
非控股權益		727,045	718,560
		<u>1,265,242</u>	<u>1,205,04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有關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該修訂本，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完全從出售收回。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並無以旨在按隨時間消逝而非透過出售耗用絕大部份該等投資物業內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董事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出售」假設未被推翻。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過往根據透過使用而收回之物業全數賬面值，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修訂本擴闊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提高有關轉讓金融資產所涉及風險的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家銀行訂有安排，向該等銀行轉讓其自若干應收票據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該等安排透過按附全面追溯權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是，倘若未有於到期時支付應付票據，該等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清餘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付票據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確認轉讓時收取的現金。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披露轉讓該等應收賬項(見附註12(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修訂本所規定比較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標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提前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只有當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該實體始須要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而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然而，由於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所載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本公司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劃分之基準。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辨識之經營分部合併於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有關部件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原材料(主要為金屬及其他消耗品)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其他(包括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429,764	5,670,782	1,696,641	1,058,732	206	-	11,856,125
分部間銷售	558,599	440,845	105,422	298,548	-	(1,403,414)	-
合計	<u>3,988,363</u>	<u>6,111,627</u>	<u>1,802,063</u>	<u>1,357,280</u>	<u>206</u>	<u>(1,403,414)</u>	<u>11,856,125</u>
分部溢利(虧損)	<u>112,692</u>	<u>71,953</u>	<u>50,814</u>	<u>24,180</u>	<u>(10,259)</u>		249,380
銀行利息收入							28,0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309
購股權開支							(16,819)
中央行政成本							(40,1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10
融資成本							<u>(89,806)</u>
除稅前溢利							<u>143,683</u>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495,062	5,049,561	1,474,644	888,108	1,227	-	10,908,602
分部間銷售	<u>304,927</u>	<u>120,729</u>	<u>17,262</u>	<u>1,013,514</u>	<u>-</u>	<u>(1,456,432)</u>	<u>-</u>
合計	<u>3,799,989</u>	<u>5,170,290</u>	<u>1,491,906</u>	<u>1,901,622</u>	<u>1,227</u>	<u>(1,456,432)</u>	<u>10,908,602</u>
分部溢利(虧損)	<u>146,736</u>	<u>19,487</u>	<u>46,554</u>	<u>22,812</u>	<u>(9,715)</u>		225,874
銀行利息收入							29,1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526
購股權開支							(878)
中央行政成本							(47,3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7)
融資成本							<u>(74,354)</u>
除稅前溢利							<u>167,92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購股權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826,048	4,844,189	1,030,490	725,452	8,972	9,435,151
已質押銀行存款						779,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161
可收回稅項						5,756
綜合資產						<u>10,704,000</u>
負債						
分部負債	2,388,771	3,997,141	1,009,264	264,614	4,704	7,664,494
應付股東款項						697,285
衍生金融工具						7,534
可換股貸款票據						81,869
銀行借貸						954,382
其他						33,194
綜合負債						<u>9,438,75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693,860	3,884,436	753,475	986,958	28,633	8,347,362
已質押銀行存款						498,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846
可收回稅項						2,033
綜合資產						<u>9,697,379</u>
負債						
分部負債	1,937,456	3,270,477	780,657	278,937	4,080	6,271,607
應付股東款項						904,743
衍生金融工具						18,843
可換股貸款票據						78,524
銀行借貸						1,197,920
銀行透支						5,117
其他						15,576
綜合負債						<u>8,492,330</u>

本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收回稅項並無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之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應付股東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計入其他一欄)並無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添	60,262	110,647	146,107	24,221	6,078	347,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34	55,751	5,628	15,586	127	121,52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596	299	-	2,174	-	4,06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7)	53	-	-	-	(24)
存貨(撥回)撥備	(6,382)	1,186	-	-	-	(5,196)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031)	-	(223)	-	-	(1,254)
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169	242	72	-	-	6,483
研發開支	31,618	48,597	35,526	-	-	115,7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1,534	1,5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16	116	-	-	-	232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添	152,089	71,840	6,118	200,772	169	430,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06	44,304	4,472	12,386	239	94,50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88	299	-	2,174	-	2,861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99)	572	37	(186)	-	(276)
存貨撥備	5,872	-	-	-	-	5,872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223)	-	-	-	-	(1,223)
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62	970	262	-	-	2,694
研發開支	36,499	8,159	8,931	-	-	53,589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呈列收入資料，而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855,919	10,907,375
香港	206	1,227
綜合	<u>11,856,125</u>	<u>10,908,602</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7,024	27,747
菲律賓	628	628
中國(不包括香港)	1,763,343	1,401,727
	<u>1,770,995</u>	<u>1,430,102</u>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向一名單一客戶上汽通用五菱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其部件	2,308,199	3,031,494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5,447,926	4,792,960
專用汽車	93,049	99,213
原材料貿易	71,204	47,174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231,220	206,669
	<u>8,151,598</u>	<u>8,177,510</u>

4.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以下各項：		
— 發動機	3,344,467	3,381,918
— 發動機有關部件	85,297	113,144
—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5,670,782	5,049,561
— 專用汽車	1,696,641	1,474,644
原材料貿易	823,616	674,317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235,116	213,791
	<u>11,855,919</u>	<u>10,907,375</u>
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549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06	678
	<u>11,856,125</u>	<u>10,908,602</u>
其他收入(附註(i))	63,765	83,527
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ii))	10,405	38,016
	<u><u>11,856,125</u></u>	<u><u>10,908,602</u></u>

附註：

(i)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30,013	49,915
銀行利息收入	28,034	29,105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1,396	3,158
機械租金收入	525	519
其他	3,797	830
	<u>63,765</u>	<u>83,527</u>

(ii)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309	35,5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710	(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34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88	3,714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254	1,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	276
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483)	(2,6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3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	(2)
	<u>10,405</u>	<u>38,016</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517	3,73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及透支	50,448	23,87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212	489
— 應收票據墊款	25,956	37,820
— 融資租賃責任	18	18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5)	8,655	8,412
	<u>89,806</u>	<u>74,35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35,961	21,893
已付預扣稅	5,808	4,0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23	725
	<u>43,492</u>	<u>26,71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14	4,754
	<u>45,106</u>	<u>31,466</u>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01]第202號稅務通知、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相關國家政策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除五菱工業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倘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從事特定之國家促進產業，均可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前提為來自促進產業之年度收益必須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70%。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獲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十年，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之促進產業，多間企業已就二零一一年15%企業所得稅率自相關機構獲得確認通知。目錄將另行頒佈。此外，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第2號通知，為使財稅[2001]第202號通知與財稅[2011]第58號通知順利過渡，因過往於廣西省西部地區發展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企業，於二零一二年繳納每季預付企業所得稅時，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直至報告期結束止載列合資格產業之目錄尚未頒佈。

根據柳州市柳南國稅備字[2010]第001號稅務通知，五菱工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止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於二零一一年，五菱工業之稅率為25%。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之柳州市柳南國稅備字[2012]第002號稅務通知，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且從事之行業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所賺取溢利須按分派之10%繳納預扣稅，故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7,63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881,000元)作出撥備，並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入賬。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於香港或產生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承前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8,789	6,59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07,097	591,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6,246	55,3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13,684	712
員工成本總額	685,816	654,014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06)	(678)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	2
租金收入淨額	(205)	(676)
核數師酬金	1,630	1,6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0,621,268	9,768,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26	94,50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4,069	2,861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25
研發開支(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741	53,589
運輸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	217,607	133,266

附註：計入存貨成本計量包括確認為存貨撥備撥回之進賬金額約人民幣5,196,000元(二零一一年：存貨撥備金額人民幣5,872,000元)。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0.5港仙(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一無)	4,771	—
二零一二年中期—無(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	9,733
	<u>4,771</u>	<u>9,733</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擬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約5,900,000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4,7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0,214	69,81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及匯兌差額	8,233	5,8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309)	(35,526)
	<u>37,138</u>	<u>40,10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0,605	1,132,29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6,986	136,986
	<u>1,307,591</u>	<u>1,269,284</u>

因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有關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購股權獲行使。

用於計算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進行公開發售(定義見附註16)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

1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2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2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悉數產生自收購吉林綽豐柳機內燃機有限公司(「吉林綽豐」)75%股權，該公司為現金產生單位。

1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1,847	348,812
在製品	179,811	67,368
製成品	228,858	135,796
	<u>710,516</u>	<u>551,976</u>

1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 (附註a)	3,959,753	3,565,886
— 柳州五菱集團(附註b)	25,062	97,352
— 第三方	1,888,570	1,967,133
	5,873,385	5,630,371
減：呆賬撥備	(11,631)	(6,818)
	5,861,754	5,623,553
其他應收款項：		
— 開支之預付款項	106	3,847
—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附註c)	492,802	454,768
— 可回收增值稅	106,192	26,025
— 其他	63,524	20,389
	662,624	505,029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12(ii))	425,136	232,73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949,514	6,361,318

附註：

- (a) 柳州五菱對上汽通用五菱有重大影響力。
- (b) 即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除外)(統稱「柳州五菱集團」)。
- (c) 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約人民幣319,3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4,166,000元)。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信貸期。

計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861,7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623,553,000元)，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088,087	5,525,419
91至180日	1,715,720	26,713
181至365日	50,616	58,020
超過365日	7,331	13,401
	5,861,754	5,623,553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	148,182
— 柳州五菱集團	-	990
— 第三方	425,136	83,564
	425,136	232,736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二零一一年：180日)內到期。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179,821	173,187
— 柳州五菱集團		30,004	47,426
— 第三方		6,843,362	5,151,8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i)	7,053,187	5,372,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3,450	-
		461,356	541,66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517,993	5,914,080

附註：

(i) 計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7,053,18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372,417,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872,527	4,206,703
91至180日	1,998,820	1,118,541
181至365日	155,726	31,492
超過365日	26,114	15,681
	7,053,187	5,372,417

(ii) 有關金額指預收客戶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經營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雜項款項。

14.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5,665
本年度增提撥備	64,848
動用撥備	<u>(65,79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17
本年度增提撥備	83,701
動用撥備	<u>(61,91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6,501</u></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給予兩年產品保養期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內不良產品之平均數，預期該筆開支大部份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15.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6%，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4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未獲轉換，則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按折讓價配售及認購股份，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兩個部份組成，包括負債部份及兌換權衍生工具。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1.64%。兌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8,524	77,691
實際利息支出	8,655	8,412
已付利息	(4,888)	(4,989)
匯兌差額	<u>(422)</u>	<u>(2,590)</u>
於年末	<u><u>81,869</u></u>	<u><u>78,524</u></u>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權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843	54,369
年內公平值變動	<u>(11,309)</u>	<u>(34,526)</u>
於年末	<u><u>7,534</u></u>	<u><u>18,843</u></u>

評估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份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並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11.64%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兌換權部份之估值

兌換權部份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分別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於各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價	0.53 港元	0.66 港元
換股價	0.73 港元	0.73 港元
預期股息率	1.4151%	0.83%
波幅	56.8138%	56.40%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400,000	<u>1,521</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1,521</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3,376,049	4,013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	<u>167,229,341</u>	<u>669</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0,605,390</u>	<u>4,682</u>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524</u></u>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按當時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發行167,229,341股新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150,50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6,644,000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完成自青島聯恒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青島聯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生產設施及相關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7,800,000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 主要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發動機及有關部件；(2)汽車零部件及附件；(3)專用汽車；(4)貿易及供應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評論詳情如下：

發動機及有關部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及有關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3,429,764,000元，與上年度相比微降1.9%。是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12,692,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下跌23.2%。

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二年售出發動機總數維持在650,000台，與上年度相比下降7.1%。來自銷售發動機以外之產品之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是年度內向我們之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08,199,000元，並繼續佔本分部之大部份收入。上汽通用五菱於業務中逐步增加應用自行生產之發動機導致向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下降。然而，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以及銷售發動機以外新產品所產生之額外收入，某程度上彌補了有關減幅，使此分部之收入大致維持去年之水平。

為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發動機及有關部件業務，五菱柳機多年來一直積極尋求與其他汽車生產商開展各種新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向其他客戶，例如一汽海馬、吉奧汽車、資陽南駿汽車、北汽福田及綿陽華鑫等所作銷售(主要為發動機)增加至約人民幣1,122,000,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30%。

為推動擴展及多元化發展計劃，本集團完成收購吉林一間公司之大部分股權，並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向一汽吉林之小型商務車輛分部供應發動機及部件。本集團預期，向一汽吉林之銷售額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增加，從而令發動機及部件分部平穩增長。

與此同時，是年度內農業用機器產品之銷售維持穩定。

與上年度之4.2%相比，經營溢利率下降至3.3%。是年度內，經營溢利率表現受到研發費用之增加，以及新鑄造設施於投產初期產生淨額經營虧損之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有信心，此等研發項目及新鑄造設施在加強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技術產能上帶來正面影響並提供商機。就利好消息而言，本集團已積極解決新鑄造設施開始啟動運作之初步問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逐步開展規模生產。

五菱柳機目前裝配功能之總生產能力約為每年800,000台。缸體及缸蓋新鑄造設施於二零一二年投入生產，目標產能為600,000台。五菱柳機將繼續按客戶業務增長之情況，為其營運制定理想之產能及使用率水平。

由五菱柳機生產之發動機主要用於經濟型微車，產品榮獲中國「國家免檢產品」。其「LJ」型號亦獲認定為廣西省著名商標。展望未來，五菱柳機將繼續專注研究及發展，以及其現有及新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其在此細分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成功推出新產品將有助五菱柳機之業務發展，並提升其技術能力，為其來年之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本集團預期，市場對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型號產品之強勁需求，在二零一三年將繼續有利於該分部之業務表現。此外，缸體及缸蓋新鑄造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全年進行規模生產預期將逐步帶來正面作用，並同時為此分部提供額外之業務增長。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5,670,782,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上升12.3%。是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1,953,000元，與上年度相比大幅上升269.2%。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繼續作為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之主要供應商。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總額(一系列產品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料件及沖焊件及其他汽車附件)約為人民幣5,447,926,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上升13.7%，佔本業務分部總營業額超過95%。上汽通用五菱主要產品之強勁需求，且市場佔有率不繼增加，令此分部之年內業務表現因而受惠。市場對上汽通用五菱首部轎車—寶駿630之反應理想，亦為此分部另一潛力優厚之業務。

同時，向包括東風渝安、北汽福田、河北長安及奇瑞等其他客戶之銷售額(包括特定汽車零部件)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維持於與上年度相近之水平。

是年度內，經營溢利率顯著改善，惟仍受制於來自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定價壓力，以及各項產能拓展及提升項目令行政成本上漲，故經營溢利率仍處於較低水平。

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及新推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已積極著手開展大型之產能拓展及技術提升項目，其中包括：(1)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全面落成，主要汽車零部件目標年產能達600,000件之青島生產線擴展項目；及(2)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佔地超逾400,000平方米之新生產基地，第一期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底投產。考慮到中國汽車工業之龐大商機，本集團認為此等大型擴展項目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除積極提升其產品標準及產能以迎合客戶需要外，本集團亦推行適當之企業重整計劃，以維持其行內競爭力。是年度內，本集團已開始著手整合此分部之計劃，目標為將經營此分部之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併入主要合營企業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內。此項整合計劃將最終導致解散五菱聯發，預期能使此分部在節省成本及提升效益方面受惠。

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目前經營中國西南部最大的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並就其競爭綜合實力方面而言，憑藉其全面競爭優勢享譽盛名。其專門設施涵蓋制動器、底盤系統、車身附件、塑料件，沖焊件及座椅等產品系列。分別位於柳州及青島之主要生產設施確保更加接近華北及華南客戶之需要。就柳州及青島合計主要零部件之最大產能，目前每年合共可達1,600,000台/套。

憑藉其長期累積之成熟業界經驗，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尤其擅長於產品之設計及開發。本分部能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之產品，藉此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同時，其生產設施具備擴展空間，確保能充分迎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生產需求。除已發展成熟之商用車產能外，汽車零部件分部亦已作出戰略部署，計劃逐步朝向高增值領域之乘用車業務，以期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表現。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認為，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憑藉其成功產品型號並相繼推出其他新型號建立市場競爭實力，將繼續為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之營運提供有力支持。

專用汽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用汽車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696,641,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上升15.1%。是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0,814,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上升9.2%。專用汽車分部透過推出迎合市場需求之新型號，成功保持前年度以來之增長動力。

是年度內，本集團售出約40,000輛專用汽車，較上年度上升8.1%。其主要產品包括多種多用途小型客貨車，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等。除此之外，專用汽車分部於年內仍繼續積極推售新型號以擴大其產品系列及業務量，其中最暢銷汽車包括觀光車及小型校車，該等汽車自上年度起已於其特定市場分部各自佔領可觀市場佔有率。

是年度內經營溢利率維持於3.0%。然而，低利潤產品比例較高、市場競爭加劇及生產成本上升，仍為此分部須持續關注之課題。同時，研發成本及推出新產品所產生之保養成本上升亦限制本分部之盈利表現。為加強此分部之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有策略地減少生產低利潤之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以騰出更多產能留作生產其他盈利能力較佳之型號，例如上述之觀光車及小型校車等，並預期該等新型號將產生業務發展成本，惟將於不久將來為盈利表現帶來裨益。

同時，本集團亦推行若干與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相似之整合計劃，旨在加強監控生產及市場推廣，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能。加上對新產品(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進行基本研發項目及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相信，此分部已準備就緒進入突破性階段，以期提升此分部之盈利能力。

專用車分部配備完善之汽車裝配線，包含焊接、塗裝及裝配等主要生產程序。該分部生產一百多種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品種，滿足客戶之特殊需要，如觀光遊覽車、高爾夫球車、警車、迷你消防車、郵政車、醫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保潔車及電動車等。客戶範圍上至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經營規模大小不等之私營企業乃至私人客戶。產品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涵蓋全國24個省份及大城市，最近已擴展至美國、韓國、沙特阿拉伯、南非、阿聯酋及越南等海外市場。

專用車分部在汽車裝配業之能力源於五菱積年累月之業界經驗。事實上，本集團設計及開發之型號，冠名品牌乃為「五菱」，已成為市場上優質產品及優良服務之象徵。本集團亦為國內有能力生產新能源電動小型貨車之合資格企業。該分部之目標為在新能源汽車行業中力爭一席位，並積極推行市場拓展及提昇研發能力方面之各項發展計劃。現有產品包括電動觀光車、電動社區車、電動小貨車等。新能源汽車已成為公司戰略計劃之重要組成部份。

專用車分部目前之總產能約為每年60,000輛，主要位於柳州。本集團同時於青島經營產能為20,000輛汽車之小型生產設施，以達致地區多元化並促進優質服務及成本效益等目標。

展望未來，專用車分部將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技術改進及產能改進等工作，具體主攻新能源汽車。本集團相信，此分部仍面對多方面挑戰，惟仍對此分部業務之長遠潛力充滿信心。受惠於生產及管理之有效成本控制計劃，本集團將藉此機會持續整合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掘本土及海外商機，令此分部之業務表現得以突圍而出。

貿易及供應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058,732,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上升19.2%。是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4,180,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上升6.0%。

隨著核心客戶市場表現強勁，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於年內之業務量亦有所增長，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流。

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供應商，彼等依賴五菱工業透過集中採購平臺提供必須之生產元素，如原材料、水及動力供應。這種集中採購模式，保證各參與機構從大宗採購及規模經營中受惠，並確保其在業界中的競爭能力。

五菱工業總部設於廣西省柳州市，並有僱員合共約7,000人及勞務人員逾4,700人(包括各附屬公司之員工)作為後盾，享有鄰近主要客戶之有利條件，並為主要客戶及其各附屬公司履行核心及有效之職能。

五菱工業最主要之經營目標可以分為以下三個主要方面：

- (1) 以有競爭力之價格向客戶提供質量上乘之汽車產品為原則，促進其汽車部件業內三項主要業務之增長，並以確立及強化市場領導地位為最終目標；
- (2) 在包括集團內各公司、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在內之各機構之間促進協調之工作環境，以確保達致共同經營目標，並制定適當之經營策略；及
- (3) 設計並執行有效之採購及資源分配規劃，以增強集團內各公司以及獲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各個機構在業界之效率及競爭能力。

總體而言，本集團對於上汽通用五菱之業務前景抱有信心，此乃基於其多款成功產品型號已推出市面。此外，推出新型號將繼續有利於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來年之業績，並將為該分部之業務表現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1,856,125,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上升8.7%，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業務量持續增長所致，並與是年度內中國汽車業整體輕微增長一致。

是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1,234,857,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上升27.1%。儘管本集團仍受產品售價穩步下調及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新鑄造設施產生營運虧損之負面影響，惟收入增加，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專用車分部之營運逐步改善而致生產成本下降，使本年度利潤表現有所受惠。

相對於上年度所錄得8.9%，是年度之本集團毛利率改善至10.4%。儘管如此，相對較低之毛利率水平反映中國汽車業之競爭仍然激烈。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淨利潤為人民幣98,577,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下降27.8%。有關下降主要源自本公司於兩個報告年度內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調整，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11,309,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較大額收益人民幣35,526,000元，以及是年度就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購股權所確認之一次性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16,819,000元所影響。此外，因業務量增長及推行新業務計劃以致銷售及分銷成本項下之運輸成本及保養開支增加，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研發開支增加，也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新鑄造設施於投產初期礙於客戶要求之若干合規程序而無法展開規模生產，以致出現營運虧損狀況，亦對是年度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214,000元，與上年度相比大幅下降42.4%。如上所述，有關下降主要源自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調整及一次性購股權開支所影響。按扣除該等公平值調整及購股權開支作為基準計算，是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應調整為人民幣45,724,000元，較上年度之經調整數字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銀行利息收益合共人民幣63,765,000元，與上年度相比減少23.7%，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廢料銷售減少之結果。

於是年度內，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香港之若干非核心業務相關資產，藉以減低其債務水平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帶來約人民幣1,710,000元之出售淨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合共為人民幣353,229,000元，與前年度相比大幅上升43.9%。除年內營業額增長及推出新型號引致之相應成本上升外，因承擔專用汽車分部一名供應商之運輸成本亦使銷售及分銷成本有所上升。然而，本集團已將有關部件之採購價降低，以彌補此項成本上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各項保險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合共為人民幣722,309,000元，與上年度相比增加19.3%。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是年度內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6,819,000元，以及其他員工成本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費用合共為人民幣115,741,000元，與上年度相比大幅上升116%。研發費用增加主要因本集團推出及開發新產品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策略計劃審慎進行研發項目，以進一步尋求未來商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合共為人民幣89,806,000元，與上年度相比增加20.8%，主要由於是年度之借貸增加所致。有關結餘亦包括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之融資成本人民幣8,65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44分，與上年度相比減少44.2%，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則為人民幣2.84分，減少10.1%，當中於計算時已撇除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4,000,000元及人民幣9,438,758,000元。

非流動資產合共為人民幣1,770,995,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就收購非流動資產已付訂金，以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等。

流動資產合共為人民幣8,933,005,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710,516,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949,514,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263,093,000元。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本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應收賬款合共為人民幣3,959,753,000元，已於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賬項結餘須受一般商業結算條款規限。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人民幣1,263,093,000元，其中人民幣779,932,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扣除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後之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308,711,000元。

流動負債合共為人民幣8,806,146,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517,993,000元，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170,962,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146,501,000元、應付稅項人民幣9,828,000元、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953,328,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7,534,000元。於流動負債項下記賬之應付股東款項指應付柳州五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五菱工業之合營企業夥伴)賬款。衍生金融工具指獨立估值師就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所作估值。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7,312,000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6,859,000元。

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32,612,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人民幣1,054,000元、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人民幣81,869,000元及分別結欠柳州五菱及五菱香港之應付賬款人民幣443,327,000元及人民幣82,996,000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一年：0.5港仙)，給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或該日前後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將於適當時候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前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前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新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已採納其管理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翔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並已按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包括其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於本公司之網頁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已審閱有關文件，並認為該等文件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wuling.com.hk)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